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05 月 25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券商代表、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同意公司签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者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9时-11时、13时-15时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束

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6会议室

电话：025-68716728、68716721

传真：025-68716790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适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我个人出席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 有权代表我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适用)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出席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